

招标项目需求

一、采购总清单

(一) 采购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1	眼压计及电脑验光仪采购项目	1	批	19.7

(二)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需要注册证/备案证	控制单价（万元）	备注
一	眼压计	1	套	是	9.8	接受进口
1	主机	1	台	/		
2	打印纸	3	卷	/		
3	电源线	1	根	/		
4	防尘罩	1	个	/		
5	下颚托垫纸	1	叠	/		
6	下颚托垫纸固定销钉	2	颗	/		
7	使用说明书	1	本	/		
8	产品合格证	1	张	/		
9	电动桌	1	台	/		
二	电脑验光仪	1	套	是	9.9	拒绝进口
1	主机	1	台	/		
2	打印纸	3	卷	/		
3	电源线	1	根	/		
4	防尘罩	1	个	/		
5	下颌托垫纸	1	叠	/		
6	下颌托垫纸固定销钉	2	颗	/		
7	球镜模拟眼/隐形眼镜托架（一体式）	1	个	/		
8	使用说明书	1	本	/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需要注册证/备案证	控制单价 (万元)	备注
9	产品合格证	1	张	/		
10	电动桌	1	台	/		

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眼压计（主机）和电脑验光仪（主机）。

2、备注栏说明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4、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

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技术要求（注：标注★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分项	技术参数
★1	2个设备通用条款	（一）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所投产品无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所属类别进行书面说明。
2	眼压计	▲（1）测量范围：APC 0～40mmHg, APC 0～60mmHg, 0～40mmHg, 0～60mmHg； 【要求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检测（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诉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2）步长：1mmHg； （3）平均值：测量精确至 0.1mmHg； ▲（4）APC 功能：自动软气流回溯控制功能； 【要求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检测（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诉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5）AI 模式：人工智能模式/自动控制最佳测量结果； 【要求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检测（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诉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6）测量模式：3D 自动测量和手动测量；

序号	分项	技术参数
		【要求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检测（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诉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7) 工作距离：$\geq 11\text{mm}$； (8) 对焦：至少一个对位光点和对焦显示； (9) 固视目标：内置式绿色固视指示灯或闪烁指示灯； (10) 可调式安全锁：避免触碰患者眼球； (11) 下巴托：电动升降； (12) 显示器：5.7 英寸彩屏液晶显示屏（可 90° 翻转）； (13) 打印机：内置式热敏打印机带自动切纸功能（特快装纸）； (14) 接口：RS-232C/USB/LAN； (15) 开放接口，可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 (16) 电源及功耗：AC100 至 $240\text{V} \pm 10\%$ 50/60 Hz，100VA； (17) 尺寸及重量：260 (W) $\times$ 481 (D) $\times$ 457 (H) mm ($\pm 10\text{mm}$)，19kg ($\pm 0.5\text{KG}$)。
3	电脑验光仪	(1) 球镜：-30.00D 至 $+25.00\text{D}$ ($\text{VD}=12\text{ mm}$) ($0.01/0.12/0.25\text{ D}$ 增量)； (2) 柱镜：0 至 $\pm 12.00\text{ D}$ ($0.01/0.12/0.25\text{ D}$ 增量)； (3) 轴位：0 至 180° ($1^\circ/5^\circ$ 增量)； (4) 最小可测量瞳孔直径：$\phi 2\text{mm}$； (5) 曲率半径：5.00 至 13.00mm (0.01mm 增量)； ▲ (6) 屈光力：25.96 至 67.50D $n=1.3375$ ($0.01/0.12/0.25\text{D}$ 增量)； 【要求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检测（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诉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 (7) 柱镜：0 至 $\pm 12.00\text{D}$ ($0.01/0.12/0.25\text{D}$ 增量)； 【要求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检测（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诉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8) 轴位：0° 至 180° ($1^\circ/5^\circ$ 增量)；

序号	分项	技术参数
		▲（9）矢高测量：从中心起每 25° 测量（上侧，下侧，鼻侧，颞侧）； 【要求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检测（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诉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10）瞳孔距离测量（PD）：远用 30 至 85mm（1mm 增量）；近用 28 至 80mm（1mm 增量）；近用距离 40mm； （11）瞳孔大小测量（PS）：1.0 至 10.0 mm（0.1mm 增量）； （12）角膜大小测量（CS）：10.0 至 14.0mm（0.1mm 增量）； ▲（13）双环大瞳孔区域成像，可测 6mm 瞳孔区域屈光（同时测量明暗瞳孔屈光）； 【要求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检测（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诉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14）视力比较（模拟戴镜效果）； 【要求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检测（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诉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15）散光预矫正功能； （16）CAT（白内障）模式：屈光间质混浊测量模式； （17）隐形眼镜度数测量； （18）测量方式：自动/手动； （19）显示：6.5 英寸可倾斜式彩色 LCD 液晶屏； （20）打印机：快装型带自动切纸功能的行式热敏打印机； （21）接口：RS-232 C,USB,LAN； （22）电源及功耗：AC 100 至 240V 50/60 Hz,100 VA； （23）尺寸及重量：260(W)x495(D)x457(H)mm（±10mm）/20kg（±0.5KG）。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技术参数按最小单位进行评审扣分。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商务要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48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2	免费保修期	(1) 货物免费保修期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内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厂家派员上门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内。 (3) 投标单位保证所投产品为同系列最新产品和平台，支持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3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1)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48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在境内有相对应的零配件保税库，于中标后出具证明文件。 (2) 质保期满以后，中标人对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安装、升级软件服务，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中标供应商提供主要零配件报价单）。设备使用期间中标人每季度至少回访采购方使用科室一次并对设备进行维护并留存维护记录。保证 10 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 (3)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价格最高的前 5 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在投

序号	商务要求	
		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4）若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仍需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提供有偿维修和保养的，由双方另行签署维保协议，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和保养，否则，因此导致采购人需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和保养的，由此导致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赔偿。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交货条件及争议解决方法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交货期限：投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 （2）交货地点为：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二、付款期限和方式： 自采购人验收全部设备合格后，中标人按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的财税要求出具本合同全额价款的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三、验收条件 （1）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由采购人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2）验收要求：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被采购方接受： （2.1）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2.2）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 （2.3）如有国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 （2.4）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序号	商务要求
	(2.5) 按照招标书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验收必须合格。 (2.6) 中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 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 存在争议时有权邀请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进行检验协助验收,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并且不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 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 投标人应在 7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 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7) 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货物。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 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采购人概不接收。如国家规定的强检设备, 由中标人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 验收前中标人必须附上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2.8) 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 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 经验收合格后,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由中标人提供产品质保文件。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 每逾期 1 日, 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三十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标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换货处理; 设备已安装的,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方式拆除处置乙方设备, 由此产生一切费用 (含恢复原状费用) 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不予处置的, 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乙方因退换货造成逾期交货的, 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

序号	商务要求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乙方须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2	运输、安装条件	（1）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2）中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中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7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	培训	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及指导，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床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	知识产权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5	其他	（1）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2）终生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免费开放设备接口，无偿派人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包括接口费与二次开发费),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并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需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 （3）提供为完成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对接所需要的全部硬件，包括不限

序号	商务要求	
		于采集卡。 （4）提供负责机房免费设计施工。无偿提供拆装、转运设备售后服务各1次。中标商协助完成项目预控评、辐射安全许可证以及放射诊疗许可证等相关工作。 （5）设备电源插头符合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 （6）如涉及工程类需提供相关的电路图、施工图，安装工程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费、旧设备拆装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安装如涉及外接电源、网络、给排水、排风等必须对现有设施进行改造或增加管线、材料及人工等），均由中标人承担，电源电线插座、长度和用电等需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所供设备均需妥善安装确保采购人可正常使用。 （7）中标人所交付货物、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不予验收，并交主管部门遵照相关规定处理，所有责任由中标人一力承担。
6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预控评、环评、以及放射诊疗许可证等全部费用。